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实施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80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截止目前为止，相关合作事项均在洽谈中。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截至目前为止相关分布式能源项目均在洽谈中。

**一、合同签署概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近日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华能集团”）在张家口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意向在氢能领域、环保领域、可再生能

源利用领域相关关键技术等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未涉及相关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各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森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 A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0%股份。

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能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状况优质，支付能力有保障。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基础

双方高度认可对方在新能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深刻洞察和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对方过往经验、业绩积累以及技术力量，双方同意发挥和集聚各自资源和优势，在满足双方核心诉求的基础上展开实质性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其中：

## 1、清能院的优势为：

（1）有长期从事清洁能源技术研发的技术团队。尤其在煤气化及煤基清洁转化、低质煤高效利用、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能源系统设计优化、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等技术领域做重点研发。

（2）清能院在清洁能源发电技术领域，攻克了一系列重大关键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能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华能集团清能院的核心诉求为：建设一流研发机构，技术带动产业升级，创新实现企业收益。

## 2、金鸿控股的优势为：

（1）依托金鸿控股上中下游一体化、庞大、密集的能源运营网络，以及多年来积累沉淀稳固的目标市场客户基础与各省市地政府部门、各大能源公司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强有力的能源保障优势和丰富的项目渠道。

金鸿控股的核心诉求为：抓住新形势下能源领域的发展契机，建立多渠道，借助多项目扩大企业在国内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形成与燃气主版块并重的新能源产业。

双方以强大的能源科技市场为后盾，同时积极布局并开发环保、新能源等其他多个领域，打造成为以民生为本，能源行业为首，环保行业为辅，全面多方位发展的合作项目。双方强有力的合作，将极大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两公司的现有业务领域，并为进入新领域打下良好基础。

###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以新能源项目为切入，依托甲方技术优势和乙方项目渠道优势，达成项目层面合作。双方成立战略推进工作组，形成项目推进机制，定期就项目工作协同办公，其中：

甲方主要负责：

（1）对于乙方提供的商机，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实地考察、方案评估和财务分析等工作，判断项目可行性，并尽快反馈意向性意见。

（2）在科研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进行相关项目的研发，示范和商业化应用。

(3) 提供项目、工程等全流程各项技术支持，与乙方共同做好项目公司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工作。

乙方主要负责：

(1) 提供项目商机，结合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多渠道开展项目。

(2) 负责项目前期与客户的商务谈判、项目推进等工作；

(3) 完成乙方内部决策程序，与甲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成立项目公司，共同进行项目投资。

2、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配备技术、商务等人员，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负责经济测算模板的对接和调整、项目筛选、商务对接、项目公司设立等事宜。

####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完善产业基地布局。

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氢能产业布局，充分利用甲方在能源与减排领域的先进科学技术积累，快速达成多项目深层次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以广大民生为本，新能源为依托，建立新型智能城市，全面布局开发国内智慧能源和清洁能源市场，继而进军国际能源领域。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业务范围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相关项目具体规划和方案，尚未开始实施，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署后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无影响，没有重大利好，特做风险提示；

2、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氢能产业布局，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3、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协议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80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截止目前为止，相关合作事项均在洽谈中。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截至目前为止相关分布式能源项目均在洽谈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于2018年2月6日-3月4日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92,88,362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1,848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6,006,284股的1.91%。

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也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